

## ⑪投标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参加(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)的(2026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),属于(批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210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6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农农业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

日

期: 2026年1月20日 2103139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